

2014 年 1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補充資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委員對有關法庭運作的《司法（雜項條文）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數項法例修訂建議所提事宜，提交補充資料及作出回應。

背景

2. 2013 年 7 月 23 日，委員討論條例草案中的法例修訂建議。條例草案涵蓋與下述範疇相關的建議，當中包括：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區域法院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和判刑的理由的方式；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以及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3. 委員在該次會議上要求司法機構就若干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及作出澄清，司法機構現列出如下。

補充資料和回應

(i) 在民事事項中向終審法院上訴

法例修訂建議

4. 在回應委員所提事項之前，司法機構重申有關建議，即

廢除《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a)條¹，讓終審法院無須再視提出民事事項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以及讓所有此類上訴，不論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是否達一百萬元或以上，均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

5. 正如司法機構較早時所述，現時民事事項中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在原則上並不妥當。把上訴的權利與隨意定下的金錢限額掛鈎的後果是不論案件的理據是否充分，只要訴訟人所涉及的訴訟是超過門檻限額，實質上他所得的權利會比申索額較小的訴訟人為多。因此，繼續現時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會延續這種不公平的情況。

6. 而且，在目前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下，終審法院須處理很多毫無理據的案件。這會引致不確定和延誤的情況，以及額外費用，更甚者還會使案中有理據的另外一方得不到（或延遲得到）公義。這亦會令其他（通常屬公法範疇的）真正及具理據的上訴未能及早獲終審法院處理。這種情況極不理想，且會浪費公共資源。其他範疇的案件，例如涉及憲法及公法議題的司法覆核申請，亦須先取得法庭的許可，方可正式提出該等申請²。事實上，現時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制度，與其他和香港最為相近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制度不符。

7. 就此，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多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經常表示，第 484 章第 22(1)(a)條不合時宜。有些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毫無理據。如該等案件需申請上訴許可，必然沒有獲批准的

¹ 第 484 章第 22(1)(a)及(b)條訂明：

(a) 如上訴是就上訴法庭所作的最終判決而提出，而爭議的事項所涉及的款額或價值達一百萬港元或以上，則終審法院須視提出該上訴為一項當然權利而受理該上訴；及

(b) 如屬上訴法庭所作的其他判決，則只有在終審法院或上訴法庭認為上訴所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時，終審法院才會受理該上訴。

² 請參閱《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3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

機會³。然而，基於現行機制，它們可獲排期於終審法院進行全面聆訊。該等案件本質上浪費司法資源。在 2009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後，不應再容忍此類浪費。這不單對獲勝訴的訴訟一方不公平，對其他向終審法院提出有理據的上訴案件的訴訟人亦有欠公允；最終亦會對社會大眾造成不公。

8. 事實上，終審法院處理許可申請與實質上訴所涉的工作量及資源有所不同。就許可申請而言，有關申請可以按照《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所訂程序，以書面方式處理（請參閱下文第 16 至 18 段）。如法庭指示進行聆訊，聆訊一般需時約一至兩小時（雖然法官準備聆訊所需時間遠不止於此），以及只需三名法官參與。至於實質上訴，除了處理該等聆訊前的程序事宜所需的司法及行政工作時間外，所涉及的聆訊文件冊一般都較許可申請大量得多，而聆訊一般需時一日或以上，而且需五名法官參與。

在終審法院聆訊的實質上訴的勝訴與敗訴

9. 有委員查詢，在過去五年，在終審法院所聆訊的以當然權利上訴的案件中，下級法院的裁決被推翻的數目，以及獲判勝訴與敗訴的其他民事及刑事上訴的數目。

10. 司法機構重申在政策上，司法機構一般不會備存有關上訴結果的統計數字。案件上訴得直可以基於多種理由，很大程度上是視乎每宗上訴案件本身的理據及個別的情況而定。就部份上訴得直的案件而言，終審法院在事實方面或法律觀點方面的看法，可能有別於下級法院的判決；但就另一些上訴案件而言，勝訴是因為在下級法院審結案件之後，情況有所改變 — 提交了新的證據，有新的或前所未有的法律觀點，或者終審法院獲邀去推翻上訴法庭之前頒下具約束力的裁決。因此，司法機構深信此類統計數字，必須謹慎及正確地詮釋，否則可能引致錯誤的結論。

11. 儘管如此，由於委員提出要求，司法機構作特別安排，盡量整理了 2008 年至 2012 年的新近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向委員提供片段性的資料。至於以當然權利提出

³ 最近例子為 Kwok Chin Wing v. 21 Holdings Ltd & others (FACV 9/2012，判案書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發下)。

的上訴，近 5 年的數字顯示，除了 2008 年，每年敗訴的上訴的百分率超過在該年度提出的上訴的 66%。

有關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的統計數字

12.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就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結果，提供更詳盡資料。具體而言，委員希望獲提供下述過去五年的統計數字：

- (a) 就民事及刑事案件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數目；
- (b) 在上文第(a)項中，獲得批准及被駁回的申請數目；及
- (c) 在民事及刑事案件被終審法庭駁回的上訴許可申請中，分別以口頭聆訊方式或沒有經過口頭聆訊作出決定的數目。

13. 2008 年至 2012 年的所需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C**。

駁回許可申請的理由

14. 有關駁回許可申請的理由，司法機構需先指出該等案件其實可分為下述兩類：

- (a) 就根據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駁回申請的案件而言，理由通常是有關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的；及
- (b) 就經口頭聆訊後駁回申請的案件而言，上訴委員會一般會在其相關決定中列出理由。由於理由眾多，難以將所有被駁回申請的有關理由概述。

15. 有委員建議，就向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申請被駁回的案件提供理由。司法機構相信委員所指的是根據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處理的案件。司法機構先就此規則的程序作出澄清。

16. 根據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凡終審法院司法常務官認為某項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或是瑣屑無聊或不符合第 484A 章，則他可向申請人發出傳票，傳召他在上訴委員會席前提出為何不應駁回其申請的因由。上訴委員會在考慮有關事項後，可命令駁回申請，或發出其他指示，以期在案中秉持公正。

17. 如上訴委員會決定根據第 7 條規則指明的任何一項理由駁回上訴許可的申請，上訴委員會的做法是不會在駁回申請前進行口頭聆訊，而相關的理由則會載於其所作的命令。例如，該命令可列明是項申請“並無顯示合理的給予上訴許可的理由”。

18. 有關第 7 條規則程序的做法，在周順鏞 對 畢志荃及另一人⁴ 案上訴委員所作決定中有詳細說明。上訴委員會裁定—

(a) 第 7 條規則：

- (i) 容許司法常務官把提出因由的方式限於呈交書面陳詞；
- (ii) 容許上訴委員會在規則範圍內根據文件來考慮和決定上訴許可申請，而不進行口頭聆訊；
- (iii) 與第 484 章的任何條款或第 484A 章的任何其他規定沒有抵觸；及

(b) 根據文件而不進行口頭聆訊來決定上訴許可申請，並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⁵。

⁴ (2003) 6 HKCFAR 300

⁵ 有關條文為：“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或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19. 簡而言之，就根據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駁回申請的案件而言，上訴委員會所作的命令確有表明理由。至於經口頭聆訊後駁回申請的其他案件，正如上文第 14(b)段所述，相關的理由更為詳盡，並載列於每宗個案的決定。

現行機制的背景及最新發展

20. 有委員要求就以下兩方面提供更多資料：現行以當然權利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機制的背景，以及英國樞密院（“樞密院”）上訴程序的最新發展。

21. 在香港就民事案件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其歷史源自樞密院司法委員會上訴的制度。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樞密院是香港最高級的上訴法院。當時，此制度不單適用於香港，也適用於英聯邦內任何有權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司法管轄區。

22. 於 1997 年 7 月 1 日之前，民事事項方面，如爭議的事項涉及款額達\$500,000 或以上，即有當然權利向樞密院提出上訴。在 1995 年《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草案》提交當時的立法局時，保留了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以便當時的上訴制度可以盡量維持不變⁶，惟門檻款額提高至\$1,000,000，以反映通脹因素。

23. 在 1930 年代，樞密院被視為是世界上超過四分之一地域的最終上訴法院。此一情況後來有所改變，因為英聯邦中很多國家都終止了就其本地法院的判決向樞密院上訴的權利。雖然樞密院現時仍審理來自某些英聯邦國家或地區，例如巴哈馬、牙買加及聖盧西亞的當然權利上訴，但大部分英聯邦國家例如澳洲、新西蘭、加拿大等均已經廢除任何向樞密院提出上訴的權利，並已設立它們本身最高級的終審法院以審理終審上訴。在 2013 年 7 月提交有關條例草案的文件的附件 A，已詳述該等國家的終審上訴機制。

⁶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1995 年 7 月 26 日，第 6036 頁（英文版）[第 4816 和 4817 頁（中文版）]。

24. 司法機構希望趁此機會申明，無論歷史上有甚麼合宜的理由要制定關於當然權利的條文，此等條文現已失效，亦已失去適合的用途。有鑑於此，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經廢除類似的條文，因為憑當然權利提出的、毫無勝訴機會的上訴會導致不公正、不公平及浪費公共及司法資源。在此情況下，香港的做法應該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一致，即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的上訴。

拒絕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

25. 有委員要求司法機構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考慮是否需修訂本港法例，更清楚列明考慮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的許可申請時的有關理由／考慮因素；委員認為如要廢除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此建議尤為重要。

26. 隨着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按建議被廢除，所有向終審法院提出的民事事項的上訴均會受制於酌情許可的規定。所有該等上訴都必須符合有關條件方會得到終審法院審理，即是：上訴涉及的問題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或因其他理由，以致應交由終審法院裁決。

27. 司法機構須重申，終審法院是香港的最終上訴法院，而非與上訴法庭以相同基礎運作的“第二上訴法庭”。終審法院處理的事項，以具有“重大廣泛的或關乎公眾的重要性”的議題為主，但相關法例亦載有“或因其他理由”而受理上訴的條文。現有案例已確立“或因其他理由”是指適用範圍有限的例外情況，例如案中有嚴重的不公平情況。司法機構認為，在法例列出批准或拒絕根據“或因其他理由”這部份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的考慮因素，彈性較少；較合宜的做法是讓此部分的法理如所有案例般自行進一步發展。倘若司法機構仿效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將其他如“廣泛的商業重要性”等因素納入香港的法例中，這仍會違反上文第 5 段所列的原則，即涉及較大款額的商業案件似乎享有較多權利。

(ii) 在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中宣告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原來的法例修訂建議

28. 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第 80 條，區域法院法官現時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以及兩者的理由。法官亦須在聆訊後或審訊後 21 天內，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

29. 正如司法機構在 2013 年 7 月的文件中指出，在現行安排下，區域法院法官不可靈活地選擇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法官必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有關的理由，其後亦須以書面記錄有關理由。在許多案件中，此舉並無必要，並虛耗訟費及法庭資源。

30. 因此，司法機構較早前建議修訂第 336 章第 80 條，免除區域法院法官必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的規定，這可讓法官靈活處理，在適當的案件中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的理由。

經修訂的建議

31. 有委員詢問司法機構應否將此等建議安排，延伸至其他級別的刑事法庭。司法機構希望指出，由於各級法院所處理的案件的性質、複雜程度及數目不同，它們的安排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未必適宜將所有安排劃一處理。

32. 雖然如此，司法機構已檢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的現行安排以及區域法院的建議安排。在原訟法庭，陪審團只會作出裁決而不會說明理由，因此原訟法庭的裁決並不附有理由。就判刑而言，被告人經定罪後，原訟法庭法官會以口述方式，在庭上當面向被告人宣告判刑理由。此安排具有強烈的公眾勸誡的意義，尤其是原訟法庭所審理的是涉及最嚴重罪行的案件。

33. 儘管區域法院所審理的刑事案件性質相對沒有那麼嚴重，惟司法機構認為可對早前的建議稍作變動，要求區域法院法

官如現時一樣，仍須先以口述方式宣告判刑的理由，其後再以書面記錄。

34. 簡而言之，司法機構現時只建議讓區域法院法官可靈活地決定是否直接以書面發下裁決的理由，而目前宣告判刑理由的方式則維持不變。

決定宣告裁決的方式

35. 委員建議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區域法院法官會直接以書面發下或先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的理由。正如司法機構在上次會議中解釋，區域法院法官會審慎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口述方式宣告可能所需的時間、案件的複雜性、當事人有无法律代表，以及當事人的背景（如語文水平及其他特別需要）等。不過，司法機構並不認為適合於條例草案中訂明該等因素。

36. 司法機構了解被告人需要完全明白裁決的理由。司法機構強調，區域法院法官將仍保有酌情權，可繼續以口述方式宣告裁決理由。此安排可因應被告人提出的要求及／或法官認為合宜而作出。

另一議題

37. 委員也提出另一議題。不論以何種方式宣告，有些委員關注被告人會否因宣告裁決及/或判刑需時（尤其是被告人有意提出上訴的案件），而不必要地被羈留扣押。有些委員也建議須於第 336 章規定時限，讓區域法院法官若以書面發下裁決及判刑(如有的話)的理由，有所依循。

38. 須注意的是，宣告判刑及裁決的時間，通常視乎每宗案件的案情及情況而定。在條例草案中規定宣告的時間並不適合，也不切實際。事實上，就區域法院而言，除了因需配合大律師的工作安排等因素外，法官一般都能在相對較短時間內就刑事案件宣告裁決。

39. 至於有意上訴的被告人方面，由於在區域法院，裁決／判刑理由是連同裁決／判刑一併宣告的，被告人對於是否提出上訴，應能有其取向（而無需等候書面記錄的理由）。日後，當建議的法例修訂實施後，書面裁決理由可連同裁決直接發下，這將更有助被告人考慮是否提出上訴。

(iii) 符合常任裁判官委任資格所需經驗的計算

40. 司法機構建議修訂《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5AA 條，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特委裁判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經驗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常任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 5 年專業經驗。

41. 有委員建議將第 227 章第 5AB 條作類似修訂，從而准許任何人將其任職政府的法庭檢控主任、法庭傳譯主任或司法書記的期間，與其他類別的專業的期間合併計算，以符合獲委任為特委裁判官所要求具備的最少 5 年專業經驗。此建議須另作研究。

(iv) 改善勞資審裁處的運作

出庭發言權及文件披露

42. 委員建議研究勞資審裁處（“審裁處”）近年批准許可，讓獲授權的已登記的職工會代表出庭的情況。委員並要求司法機構詳細說明在法例修訂後職工會代表的角色，包括這些代表有否權利發言和取閱僱員及／或僱主交出的文件，以及該等權利會否受到任何限制。

43. 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第 23(1)(e)條，在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僱主協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在審裁處有出庭發言權。不過，擔任職位的人必須獲得申索人或被告人以書面授權作為其代表出庭，並且必須得到審裁處的許可，方可行使其出庭發言權。司法機構並無建議改變這行之有效的安排。

44. 據了解，大部分職工會代表出庭發言權的申請均獲得批准。有關決定為司法決定，並須視乎每一案件的情況而定。不

過，司法人員在審批該等申請時，一般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另外一方有否反對職工會代表和反對的理由，以及當事人是否需要協助。任何一方如有不滿，可就有關決定提出上訴。

45. 至於文件披露，司法機構建議的法例修訂是向接收文件的一方施加法定限制或禁制，規定他們除非有關文件已屬公眾可知的資料，否則不可為任何相關審裁處法律程序以外的目的，使用披露的文件或資料。此外，正如高等法院及區域法院等其他級別的法院一樣，司法機構建議規定任何人如在審裁處違反此法定限制或禁制，可構成藐視法庭罪而負上法律責任。

46. 訴訟各方於法律程序中披露文件，目的是使案件可以在審裁處獲得公平處理。故此，在某些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按一般原則而言，只應為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使用。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等文件，或者向其他人披露該等文件，均可能令訴訟人不敢全面披露相關文件和資料，以及有損訴訟各方之間坦誠的程度。這將會對司法工作構成不良影響。因此，建議的披露限制或禁制，是為了促進訴訟各方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坦誠相待，以及確保審裁處的案件得以公平地處理。

47. 至於訴訟某方可否將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所獲披露的文件，向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披露，以及訴訟某方或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可否使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獲披露的文件，則須因應建議的限制或禁制所依據的基本理據而作出考慮。例如，如訴訟某方為了審裁處法律程序的目的，使用在該等法律程序中向他披露的文件，則不會違反建議的披露限制或禁制。同樣地，為了法律程序的目的，將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向在職工會中擔任職位的人披露，亦不會構成違反有關限制或禁制。

48. 披露或使用在審裁處法律程序中披露的文件之前，訴訟各方可先向審裁處請求批准，而審裁處則會因應一般法律及建議的限制或禁制所依據的基本理據而考慮該等申請。

在訴訟一方去世的情況下處理申索的程序

49. 委員查詢申索的一方(特別是僱主)長期缺席或去世的情況下處理申索的程序。委員認為法例倘若沒有訂明在此等情況下如何處理，司法機構便應考慮修訂法例。

50. 此等情況下的現行安排是清晰的。如果僱員或僱主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進行期間去世，而申索人知道死者的遺產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在審裁處處理該申索的方式便與處理其他申索的方式一樣。

51. 倘若申索人不知道死者的遺產是否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或不知道有關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的身分，他可以在高等法院的遺產承辦處翻查記錄。如翻查的結果顯示已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提出申索時可以寫上死者遺產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代理人的姓名，或作出有關修訂，將該執行人/代理人作為訴訟的其中一方，使以後審裁處作出的裁斷或命令就可以針對有關遺產強制執行。此後，該申索在審裁處進行的方式便和其他申索的方式無異。

52. 如死者的遺產未獲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申索人可能無意繼續進行申索，因為他不知道遺產中有否任何資產可用來清償經裁斷的款項。倘若他有意繼續進行申索，案件便會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視乎申索的款額而定），而《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或《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便會按情況適用於處理該申索⁷。

53. 由於已有現行安排，司法機構認為不需修訂法例。值得一提的是，在審裁處處理的申索中，某方已去世的情況甚為罕見，此類申索移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的數目則更少。

⁷ 第 336H 章及第 4A 章的第 15 號命令第 6A 條規則有多項條文處理訴訟展開之前因某方去世而可能發生的不同情況，而第 336H 章及第 4A 章的第 15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處理因某方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去世而發生的情況。

諮詢工作的詳情

54. 司法機構在 2013 年 7 月就條例草案提交文件的第 64 段提到“其他持份組織提出關乎微細事項及技術方面的意見”，委員要求獲得進一步資料。司法機構於 2013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告知委員，該等意見主要涉草擬事宜以及應否容許訴訟各方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延聘法律代表的事宜。

55. 簡略而言，一名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委員建議司法機構考慮是否應賦予審裁處酌情權，以決定是否容許訴訟各方延聘律師（特別是就複雜案件而言）。該委員認為，由於建議的新措施，例如為裁斷／命令繳付保證金、及早披露資料等，簡單的案件亦可能變得較為複雜，故此延聘法律代表或會是理想做法。

56. 司法機構已考慮上述建議。首先須表明的是，自審裁處成立以來，訴訟各方均不可延聘律師。此舉是為達致審裁處成立的目的：即提供快捷、簡單、價錢相宜而不拘形式的機制，解決僱傭之間的糾紛。訴訟人延聘律師難免會令法庭程序更為複雜，並且大大增加處理申索的開支以及所需的時間。

57. 勞資雙方經濟能力不均的情況亦令人關注。若訴訟人獲准延聘法律代表，審裁處法律程序的費用或會變得高昂，勞方一般較難負擔延聘私人律師的費用。因此，賦予審裁處酌情權容許訴訟人延聘法律代表的做法，或會令勞方感到不利。

58. 在目前的制度下，若審裁處審裁官認為案件複雜，便會將申索移交至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移交後，訴訟各方便可自行決定是否延聘私人律師或申請法律援助。

59. 司法機構認為有關第 25 章修訂建議的目的，主要是改善審裁處案件管理的權力，從而提高法律程序的效率。有關修訂建議的目的並不是，也不應令案件更為複雜，訴訟各方亦不應因而需延聘法律代表。

60. 基於上述第 56 至 59 段的考慮，司法機構決定不落實上述勞顧會委員提出的建議，並已向他轉達有關意見。

未來路向

61. 如委員無進一步的意見，政府當局計劃於 2013-14 立法年度內，將條例草案(連同所需的變動)提交立法會審議。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14 年 1 月

終審法院審結的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的勝訴率及敗訴率(由 2008 年至 2012 年提交的案件)
(至 2013 年 12 月為止)

年份	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合計	所審理的純粹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民事案件數目	純粹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案件結果				
			上訴撤回的案件數目	上訴得直的案件數目	上訴得直率	上訴駁回的案件數目	上訴駁回率
2008	30	6	1	4	66%	1	17%
2009	22	7	1	1	14%	5	71%
2010	17	7	1	0	0%	6	86%
2011	21	5	0	1	20%	4	80%
2012	27	6	0	2	33%	4	66%

註：

- (1) 若干上訴案件可能同時根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22(1)(a) 條(以當然權利提出上訴的機制)及第 22(1)(b)條(獲得上訴許可後)兩部分向終審法庭提出上訴。上表只顯示單根據第 22(1)(a)條提出上訴的案件的結果。

2008 至 2012 年終審法院審結的刑事及民事的實質上訴案件(包括以當然權利上訴案件)

審結的年份	實質上訴	審結的上訴數目 (佔總數%)			
		上訴得直 (a)	上訴駁回 (b)	上訴撤回 (c)	合計 (a+b+c)
2008	刑事	3 (37.5%)	4 (50%)	1 (12.5%)	8
	民事	12 (33%)	19 (53%)	5 (14%)	36
	合計	15 (34%)	23 (52%)	6 (14%)	44
2009	刑事	3 (30%)	7 (70%)	0 (0%)	10
	民事	11 (42%)	13 (50%)	2 (8%)	26
	合計	14 (39%)	20 (55.5%)	2 (5.5%)	36
2010	刑事	7 (54%)	6 (46%)	0 (0%)	13
	民事	6 (46%)	5 (39%)	2 (15%)	13
	合計	13 (50%)	11 (42%)	2 (8%)	26
2011	刑事	9 (75%)	3 (25%)	0 (0%)	12
	民事	8 (35%)	14 (61%)	1 (4%)	23
	合計	17 (48.5%)	17 (48.5%)	1 (3%)	35
2012	刑事	10 (77%)	3 (23%)	0 (0%)	13
	民事	4 (27%)	11 (73%)	0 (0%)	15
	合計	14 (50%)	14 (50%)	0 (0%)	28

2008 至 2012 年終審法院審結的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年份	提出上訴許可申請	申請批准	申請駁回		申請撤回	合計
			以書面方式審理 ¹	經口頭聆訊後審理 ²		
2008						
	刑事	12	45	14	3	74
	民事	13	40	12	1	66
	合計	25	85	26	4	140
		18%	61%	18%	3%	100%
2009						
	刑事	11	41	17	6	75
	民事	8	42	35	1	86
	合計	19	83	52	7	161
		12%	52%	32%	4%	100%
2010						
	刑事	14	55	16	4	89
	民事	5	30	6	0	41
	合計	19	85	22	4	130
		15%	65%	17%	3%	100%
2011						
	刑事	11	49	13	0	73
	民事	12	20	16	1	49
	合計	23	69	29	1	122
		19%	56%	24%	1%	100%
2012						
	刑事	14	35	7	1	57
	民事	15	13	16	3	47
	合計	29	48	23	4	104
		28%	46%	22%	4%	100%

¹ 此等案件是根據《香港終審法院規則》（第 484A 章）第 7 條規則以書面方式審結。

² 此等案件包括根據第 7 條規則發出傳票，但上訴委員會發出指示以口頭聆訊方式審結的案件。